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519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1〕40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你区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下达你区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200 万元(项目代码：Z135020009027)，其中：武财社〔2021〕56 号已下达 177 万元，此次下达23 万元(其中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3 万元、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

度补助一万元)。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请将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 款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相应项级科目。

三、请结合本区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各区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(财社〔2019〕113 号)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六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

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附件：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1年7月28日

附件

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市级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4">市卫生健康委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区级财政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区财政局</td><td>区级主管部门</td><td>区卫生健康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资金情况(万元)</td><td colspan="2">年度金额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中：中央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省级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市级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年度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5">目标1: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
目标2: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绩效指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三级指标</td><td>指标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产出指标</td><td rowspan="2">数量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效益指标</td><td>经济效益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乡村医生收入</td><td>保持稳定</td></tr>
<tr><td>可持续影响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持续实施</td><td>中长期</td></tr>
</table>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7月28日印发

共印25份